

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预通知

院属各基层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一届委员会于2017年9月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经院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报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批准，拟定于2022年9月中旬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委员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主要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回顾和总结2017年以来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党的工作，结合党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党的工作，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进一步动员和凝聚全院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的智慧和力量，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推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会议的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届委员会；
4. 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选举

（一）代表名额分配

截至 2022 年 6 月，我院共有中共正式党员 1391 名。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代表名额原则上按照正式党员人数的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并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和特殊情况需要，确定本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总数为 123 名（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 1）。各基层党组织（含党总支）按照现有党员人数的 10% 选举产生代表，人数不足 10 人的党支部应产生 1 名代表；天津机电所党委、离退休职工处党委、研究生院党委以党支部数为单位各产生 1 名代表。院领导作为代表候选人参加所在党支部的选举，不占该选举单位的代表名额。

各单位选举产生的代表在体现先进性的同时，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要考虑党员领导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也要考虑

青年、妇女、少数民族以及生产工作一线的先进模范人物等代表。

（二）代表资格条件

1. 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党委并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带头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热忱服务群众，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具有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4. 在水利科技改革发展中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带头创先争优，敢于担当、勤奋敬业，求真务实、积极作为，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推进新阶段水利水电科技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显著成绩。

5. 坚持党性原则，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并忠实履职尽责，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能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能自觉接受监督。

6. 党员有重大问题接受党组织审查期间，不宜被提名为代表候选人。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未了的，一般不能提名为代表候选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

分的，不能提名为代表候选人。

（三）代表产生程序

1. 各基层党组织根据院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代表结构，按照不少于 20% 的差额比例，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充分酝酿协商的办法，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并填写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见附件 2）报院党委。

2. 院党委同意后，各基层党组织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严格审核把关，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5 天。

3. 各基层党组织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填写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见附件 3）报院党委审查。

4. 院党委审查同意后，各基层党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按分配的名额要求进行选举，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并填写代表候选人名册（见附件 4）、代表候选人登记表（见附件 5）报院党委审查。

5. 各基层党组织选出的代表候选人经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审查、院党委同意后，报党员代表大会通过，正式获得代表资格。

四、“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

（一）“两委”委员组成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和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批复，新一届党委拟设委员 21 名，提名候选人 26 名，差额 5 名；拟设党委常务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

新一届纪委拟设委员 9 名，提名候选人 11 名，差额 2 名；拟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根据工作需要，新一届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考虑从院领导、职能部门、研究所（中心）、综合事业部门、院属企业负责党组织工作的同志中产生。

（二）“两委”委员候选人条件

1. 党组织关系隶属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党委并具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是非分明，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自觉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过硬，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公正正派，求真务实，清正廉洁，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4. 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党的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改革创新精神和开拓进取意识强，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和科技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善于把握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问题，积极推动新阶段水利水电科技高质量发展。

5. 具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有较丰富的党务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党建工作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党建工作，善于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

问题，善于将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

6. 受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影响期未了的，一般不能提名为委员候选人；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不能提名为委员候选人。

(三)“两委”委员候选人产生程序

1. 本届党委研究提出新一届党委、纪委组成方案，报水利部直属机关党委批准后，下发各单位党组织进行酝酿提名。

2. 各基层党组织参照“两委”委员组成方案和条件要求，按照“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20%”的规定，提出党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26 名、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 11 名，报院党委汇总。

3. 院党委集中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反馈到各基层党组织征求意见。各基层党组织经过再次酝酿协商，将推荐意见报院党委汇总。

4. 院党委再次集中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部直属机关党委核准后，最后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五、工作要求

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把本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制定方案，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真正负起责任，亲自过问把关。要严格按照党章办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代表的民主权利，

提高民主质量和实效，把好政治关和廉洁关，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和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组织动员，确保全部党组织和党员都参加。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加强对选举工作的全程监督，坚决杜绝拉票贿选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确保风清气正。

按照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整体部署和时间安排，请各基层党组织于8月12日前完成新一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第一轮推荐提名工作和本单位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推选工作，并及时报送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电子版和“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附件6）纸质版及电子版。另外，按时间节点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代表候选人名册、代表候选人登记表报院党委。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联络工作，并于8月8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报党办组织科邮箱。

联系人：陈燕、王禄

联系电话：68785205

邮箱：zzk@iwhr.com

附件：1.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

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

3.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4.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册
5.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登记表
6.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届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

中共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名额分配表

序号	党组织	正式党员 人数	代表名额 (含院领导名额)	备注
1	院办党支部	13	1+1	含胡春宏
2	党办党支部	13	1+2	含彭静、尤建青
3	人事处党支部	13	1+1	含匡尚富
4	科研计划处党支部	31	3+2	含汪小刚、曹文洪
5	国际合作处党支部	9	1	
6	财资处党支部	16	2+1	含张向东
7	监审处党支部	8	1+2	含宋树芳、夏连强
8	条件平台处党支部	6	1	
9	水资源所党总支	79	8	下设 3 个党支部
10	减灾中心党总支	75	8+1	含王建华；下设 6 个党支部
11	水生态环境所党支部	46	5+1	含彭文启
12	水利所党总支	51	5	下设 3 个党支部
13	抗震中心党支部	16	2	
14	岩土所党支部	36	4	
15	水电中心党支部	43	4	
16	泥沙所党支部	41	4	
17	水力学所党支部	45	5	
18	泥沙中心党支部	13	1	
19	标准化中心党支部	11	1	
20	信息中心党支部	21	2	
21	研究生院党委	130	8	下设 8 个党支部，其中学生支部 7 个
22	离退休处党委	385	12	下设 12 个党支部，其中离退休支部 11 个
23	中水科集团党总支	53	5+1	含丁留谦；下设 4 个党支部
24	中水科技公司党总支	89	9	下设 3 个党支部
25	科海利公司党支部	38	4	
26	爱德公司党总支	44	5+1	含李锦秀；下设 5 个党支部
27	大坝学会秘书处党支部	11	1+1	含贾金生
28	天津机电所党委	55	5	下设 5 个党支部，其中离退休支部 1 个
合计		1391	123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职 称

备注：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 3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职 称

备注：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民族	籍贯	学历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职 称

备注：按姓氏笔画排序

附件 5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次 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任行政 职务		现任党内 职务			技术职称		
工 作 简 历							

<p>主 要 表 现</p>	
<p>奖惩 情况</p>	
<p>本单位 党组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院代表 资格审 查小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6

**中国共产党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第十二届
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党委委员（推荐 26 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纪委委员（推荐 11 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序号	单位	姓名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党组织书记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		